**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支队**

**“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

**项目编号：JZFCG-G2018035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JZFCG-G2018035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服务范围 | 涵盖区域 | 服务期 | 备注 |
| 一标段 | 魏文路以东（不含魏文路）主城区范围内的道路管理项目（含道路人工清扫、机械清扫、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带养护） | 魏武大道（永昌路-龙泉街）、许州路、周寨路、永兴东路（魏武大道-许州路）、永昌路（示范区段）、学院路、明礼街（魏武大道-学院路）、明礼街（许州路-周寨路）、隆昌路（许州路—周寨路）、尚德路、尚集街。 | 5年 | 魏文路以东（不含魏文路）共11条道路保洁面积796114㎡。其中：按照“双五”标准保洁的道路面积453138㎡；按照“双十”标准保洁的道路面积342976㎡；绿化养护面积为771896㎡。 |
| 二标段 | 魏文路以西（含魏文路）主城区范围内的道路管理项目（含道路人工清扫、机械清扫、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带养护） | 魏文路、万通街（文峰北路-魏文路）、宏腾路（文峰北路-饮马河）、青梅路、永兴路（芙蓉大道-魏武大道）、芙蓉大道、竹林路、隆昌路（竹林西路-魏文路）、文峰路（万通街-建安区界）、许开路（文峰路-建安区界）。 | 5年 | 魏文路以西（含魏文路）共11条道路保洁面积727514㎡。其中：按照“双五”标准保洁的道路面积471304㎡；按照“双十”标准保洁的道路面积256210㎡；绿化养护面积为311389㎡。 |
|
|
| 三标段 | 27个农村社区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清运。 | 永兴办：蒋东、蒋西、罗庄、徐门、何门、刘门、韩东、韩西；尚集镇：十王、东街、西街、宋庄、胡寨；魏武办：庞庄、后街、大韩、湾店、陈门、罗门；忠武办：前冯、韩集、尤里、崔庄、邱庄、大王寺、双楼马、疙瘩张；共27个农村社区。 | 8年 | 27个社区人口共计59261人。负责社区辖区内县道、乡道、村道等道路保洁及村庄生活垃圾清理。 |
|
| 四标段 | 市政设施  维护维修 | 示范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市政设施维护维修。 | 5年 | 包含路灯、道牙、步砖、井盖、路面、雨污管网等基础设施的维修管理 |
|
| **上述项目保洁人员、购买机械设备、投资建设所有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作业车辆及其它基础设备由投标人负责运营管理。**  **“双五”标准：每平方米地面浮尘不超过5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  **“双十”标准：每平方米地面浮尘不超过10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 | | | |

（五）预算金额（年度费用 /年）：

一标段预算金额：9821192元/年，最高限价：9821192元/年。

二标段预算金额：7905817.40元/年，最高限价：7905817.40元/年。

三标段预算金额：5037185元/年，最高限价：5037185元/年。

四标段预算金额：1900000元/年，最高限价：1900000元/年。

（六）服务期：一、二、四标段为5年，三标段为8年。

（七）服务地点：一标段：魏文路以东（不含魏文路）主城区范围内；

二标段：魏文路以西（含魏文路）主城区范围内；

三标段：27个农村社区；

四标段：示范区行政区域内。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套，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6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五室。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地 址：许昌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魏武路中段）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3569993162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盛世花园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5637467728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2.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3. **项目概况**：

根据财综〔2014〕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相关要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完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市容、乡村环境和环境卫生质量。

**（二）主要包括**：

主城区道路共22条（含文峰路、许开路）环卫、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维修，其中道路保洁面积（含主车道、辅道、人行道）1523628㎡，绿化养护面积1153285㎡；27个农村社区（人口约5.92万人）辖区内县道、乡道、村道等道路保洁及村庄生活垃圾清理。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服务范围 | 涵盖区域 | 服务期 | 备注 |
| 一标段 | 魏文路以东（不含魏文路）主城区范围内的道路管理项目（含道路人工清扫、机械清扫、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带养护） | 魏武大道（永昌路-龙泉街）、许州路、周寨路、永兴东路（魏武大道-许州路）、永昌路（示范区段）、学院路、明礼街（魏武大道-学院路）、明礼街（许州路-周寨路）、隆昌路（许州路—周寨路）、尚德路、尚集街。 | 5年 | 魏文路以东（不含魏文路）共11条道路保洁面积796114㎡。其中：按照“双五”标准保洁的道路面积453138㎡；按照“双十”标准保洁的道路面积342976㎡；绿化养护面积为771896㎡。 |
| 二标段 | 魏文路以西（含魏文路）主城区范围内的道路管理项目（含道路人工清扫、机械清扫、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带养护） | 魏文路、万通街（文峰北路-魏文路）、宏腾路（文峰北路-饮马河）、青梅路、永兴路（芙蓉大道-魏武大道）、芙蓉大道、竹林路、隆昌路（竹林西路-魏文路）、文峰路（万通街-建安区界）、许开路（文峰路-建安区界）。 | 5年 | 魏文路以西（含魏文路）共11条道路保洁面积727514㎡。其中：按照“双五”标准保洁的道路面积471304㎡；按照“双十”标准保洁的道路面积256210㎡；绿化养护面积为311389㎡。 |
|
|
| 三标段 | 27个农村社区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清运。 | 永兴办：蒋东、蒋西、罗庄、徐门、何门、刘门、韩东、韩西；尚集镇：十王、东街、西街、宋庄、胡寨；魏武办：庞庄、后街、大韩、湾店、陈门、罗门；忠武办：前冯、韩集、尤里、崔庄、邱庄、大王寺、双楼马、疙瘩张；共27个农村社区。 | 8年 | 27个社区人口共计59261人。负责社区辖区内县道、乡道、村道等道路保洁及村庄生活垃圾清理。 |
|
| 四标段 | 市政设施维护维修 | 示范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市政设施维护维修。 | 5年 | 包含路灯、道牙、步砖、井盖、路面、雨污管网等基础设施的维修管理 |
|
| **上述项目保洁人员、购买机械设备、投资建设所有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作业车辆及其它基础设备由投标人负责运营管理。**  **“双五”标准：每平方米地面浮尘不超过5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  **“双十”标准：每平方米地面浮尘不超过10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 | | |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其他采购需求及标准：**

**1.服务质量要求具体如下：**

**1.1．质量保证**

1.1.1 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我市相关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场人员及机械服从相关管理制度。

1.1.2 中标单位认真完成工作标准规定的作业项目，确保卫生质量，达到采购单位满意。

1.1.3中标单位劳务人员数量应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定人定岗。

1.1.4 中标单位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中标单位主管责任人不在现场，中标单位临时负责人应接受采购单位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采购单位的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1.1.5中标单位派出一名项目负责人工作质量检查和紧急情况的处理，及时应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因处置不当、不及时造成的严重后果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责任。

1.1.6中标单位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采购单位的物品，中标单位应加强管理，安全工作。

1.1.7采购单位承担本管理项目所需能源费用，中标单位服从采购单位能源节约要求。

2．**保洁标准**

（1）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主城区标准：道路人工保洁每天普扫两次，全天保洁，道路垃圾及尘土清理按照市环卫处制定的“双五双十”标准执行（**“双五”标准：每平方米地面浮尘不超过5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双十”标准：每平方米地面浮尘不超过10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机械化作业模式及标准：

（1）六车联合模式：主要适用于大风、沙尘暴及路面受到严重污染的状态,对有道路中分带(中分带为花坛)的道路,采用6部作业车辆联合作业。作业顺序为:2部干式吸扫车+1部高压冲洗车+2部洗扫车+1部尘车。

（2）三车联合模式：

适用于道路的日常机扫作业,对中分带为花坛的道路,采取3部作业车辆联合作业,作业顺序为:1部高压冲洗车+2部洗扫车,2部洗扫车靠左右两侧一前一后作业,前后间距为50至70米。

（3）二车联合模式：

适用于中分带为护栏形式的道路或无中分带的道路,采取2部作业车辆联合作业,作业顺序为:1部高压冲洗车沿中心线行驶打开双侧喷头向两侧冲洗,随后紧跟1部洗扫车先沿右侧路边进行洗扫收水作业,再沿左侧路边进行洗扫收水作业。

（4）雨季作业模式：

在下雨停止后,采用2部洗扫车进行联合吸水作业,达到快速清除污水、污泥的效果。

（5）人行道、慢车道和支路背街作业模式：

(1)保洁作业为小型冲洗车+小型吸扫车进行联合作业。

(2)冲洗作业为采用小型路面养护车对人行道、慢车道和支路背街进行人机结合冲洗。

机械保洁标准：道路机械清扫率须达到100%。

农村保洁标准：村内街道每天清扫两次、全天保洁，村庄内外达到“四净六无”即路面净、边沟净、墙根净；无垃圾堆、无污泥脏水、无人畜粪便、无杂草、无建筑垃圾、无纸屑塑料袋。

垃圾收集处理标准：道路两侧、人行道、树坑内，不积存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及时清理垃圾收集容器里的生活垃圾，确保垃圾不胀桶；垃圾桶设置规范标准，表面干净整洁、无垃圾外溢现象。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应清运至指定的地点，严禁乱倒、乱卸垃圾；垃圾清运车辆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所有基础设施随坏随修，完好率≥95%。

（2）作业要求：

1、主城区道路保洁

1.1、人工补扫作业安排

(1)人工补扫:凌晨4:00—6:30,中午12:30—14:30.

(2)随时收集:路面及果皮箱内垃圾随时收集。

(3)全天保洁:除两次补扫时间以外,其他时间进行路面保洁。

1.1.2、以下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安排:

（1）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连通道和单位进出口等机械化作业盲区。

（2）回深沟:因路面原因吸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3）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吸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4）垃圾杂物过长、过大、过多: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机驾人员无法清除的。

（5）特殊情况保障: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吸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1）每日的清扫作业应在6:30 前结束，路面、人行道、侧石、窨井口、树穴池等一并完毕。

（2）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道路冲洗应在6:30 前结束。

（3）冬季每天机扫2次，春夏每天机扫4次；

（4）人行道一天冲洗1次；

（5）洒水11月到3月每天4次，4月到6月每天6次，7月到10月每天8次。

2、农村道路保洁

（1）作业时间：5:00-20:30；7：00前普扫结束，7：00—20：30分班保洁。

（2）每天清扫两次、巡回保洁，路面见本色；

（4）路面巡回清扫保洁，基本做到无纸屑、塑料袋、果皮、烟蒂等，路面无杂物堆积。

（5）路面垃圾落地不超过20分钟。

3、绿地保洁

绿化带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污物、垃圾。

4、其他设施保洁

（1）垃圾分类果皮箱应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协调。定时清空箱内垃圾，周围地面清洁卫生，无废弃物。

（2）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池内应整洁美观，无乱堆放垃圾杂物，无积尘、积沙、裸露垃圾、人畜粪便、污水、污迹，无落叶、枯草、塑料袋、砂石砖块等废弃物、漂浮物，无卫生死角。

（3）道路两侧2米以下外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画、乱挂破损标语及其它有碍市容观瞻的现象。道路两侧广告牌、灯杆、电线杆、便民座椅、路牌、邮筒、读报栏、树木等设施应保持无污迹、无乱贴乱画。

（4）道路沿线公交站点应保持干净美观，无污物、积水、垃圾、蜘蛛网、乱贴乱画、小广告。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5、机械化作业

5.1春季作业要求

5.1.1机械化作业安排

(1)早班时间:4：00—6:30(三车联合作业)

(2)上午时间:6:30—12:00(小型扫地车保洁作业)

(3)中午时间:12:30—14:30(三车联合作业)

(4)下午时间:14:30—19:00(小型扫地车保洁作业)

(5)晚班时间:19:00—21:00(三车联合作业)

5.1.2人工补扫作业安排

(1)人工补扫:凌晨4:00—6:30,中午12:30—14:30.

(2)随时收集:路面及果皮箱内垃圾随时收集。

(3)全天保洁:除两次补扫时间以外,其他时间进行路面保洁。

5.1.3洒水喷雾作业:根据气象条件适时调整洒水作业。

5.1.4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2遍以上。

5.2夏秋季作业要求

5.2.1机械化作业安排

(1)早班时间:4:00—6:30(三车联合作业）

(2)上午时间:6:30—12:00(小型扫地车保洁作业)

(3)中午时间:12:30—14:30(三车联合作业)

(4)下午时间:14:30—19:00(小型扫地车保洁作业)

(5)晚班时间:20:00—22:00(三车联合作业）

5.2.2人工补扫作业标准按照5.1.2要求落实

5.2.3洒水喷雾作业：凌晨4:00—晚上23:00使用洒水车与喷雾车不间断巡回作业,车速12公里/小时。

5.2.4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2遍以上。

5.3冬季作业要求

5.3.1机械化作业安排

(1)早班时间:4:30—7:00(干式吸扫作业)

(2)上午时间:7:00—12:00(小型扫地车保洁作业)

(3)中午时间:12:30—14:30(气温高于4℃时采用三车联合作业,4℃及以下采用干式吸扫作业)

(4)下午时间:14:30—19:00(小型扫地车保洁作业)

(5)晚班时间:19:00—21:00(干式吸扫作业)

5.3.2人工补扫作业标准按照5.1.2要求落实。

5.3.3洒水喷雾作业

(1)气温在低于4℃时停止洒水喷雾作业。

(2)气温高于4℃时适时进行洒水喷雾作业。

5.3.4人行道适时冲洗。

6、特殊天气作业

6.1大风沙尘暴天气作业要求

6.1.1大风沙尘暴来临前半小时,所有人员、车辆均提前半小时到岗。

6.1.2人工作业先捡拾路面大的枯枝,为机械化清扫提供有利条件。

6.1.3环卫机械采用六车联合的作业模式对城区主次道路进行冲洗、洗扫、降尘。

6.1.4人工在机械作业后及时清理零星落叶或其它杂物。

6.1.5对不具备机械化清扫作业的路段,采用人工不间断清扫作业,并做好保洁车辆的密闭运输工作。

6.2降雨天气作业要求

6.2.1小雨天气

(1)小量降雨时,安排环卫机械正常洗扫作业。

(2)机械结合人工对慢车道、人行道、道牙边、交通护栏底部进行冲洗作业,雨后及时对快车道进行洗扫作业。

(3)人工作业重点对公交站点、商场等人流量大、污染较快的部位及路段巡回保洁,快速捡拾路面纸片、塑料袋等明显杂物,对形成径流的路面及时推水。

6.2.2中大暴雨天气

(1)降中到大雨时,及时对下水道口周边垃圾进行清理,防止杂物堵塞下水道口,造成下水不畅。

(2)对路面掉落树枝、白色垃圾及时捡拾。

(3)利用中雨时段采取人工推水作业(可视雨情定时间),清理路面和道牙边尘土和淤泥。

(4)雨停后洗扫车辆关闭喷水装置,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吸水作业。

(5)中大暴雨过后,人工于2小时内将路面树枝、落叶和杂物清理完毕,及时出动车辆对快慢车道进行高冲洗和洗扫作业。

6.2.3夜间降雨

次日车辆、人员全部提前半小时到岗作业。

6.2.4降雪天气作业要求

6.2.4.1降小雪(降雪厚度在2.5cm以下)天气

(1)夜间降雪,次日8时组织清雪。

(2)白天降雪,随时安排清雪。

(3)主次干道车行道、人行道24小时内清雪完毕,其它道路48小时内清雪完毕。

(4)道路积雪以汽车碾压自然消融蒸发为主,辅助使用人工清雪。

6.2.4.2冰雪天气

及时对中心城区立交桥、转盘、涵洞等主要部位抛撒融雪剂,防止路面结冰。

6.2.4.3降中雪(降雪厚度在2.5~5cm)

(1)在降雪开始时,提前对主干道及立交桥等重点部位喷洒融雪剂,减少路面结冰现象。

(2)路面未结冰时,充分利用机械对城区主主要道路进行滚雪、推雪及融雪作业,做到即时清雪。

(3)路面结冰后，迅速开展融雪作业，喷洒融雪剂加快积雪融化，便于及时清理积雪。

(4)白天降雪，责任单位随时清雪:夜间降雪，次日8时组织清雪。

(5)主次干道车行道、人行道，雪停后24小时内清雪完毕。

(6)背街小巷，雪停后48小时内清雪完毕。

(7)雪停后，道路堆放积雪必须在48小时内清理外运完毕。

(8)积雪清理后,及时做好道路保洁、冲洗工作。

6.2.4.4大雪或特大雪(降雪厚度在 Scm以上)

(1)降雪开始时， 及时对主干道及立交桥等重点部位喷洒融雪剂，减少路面结冰现象。

(2)路面未结冰时，充分利用机械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滚雪、推雪及融雪作业，做到即时清雪。

(3)路面结冰后，迅速开展融雪作业，喷洒融雪剂加快积雪融化，便于及时清理积雪。

(4)白天降雪，责任单位随时清雪:夜间降雪，次日8时组织清雪。

(5)主次干道车行道、人行道，雪停后24小时内清雪完毕。

(6)背街小巷，雪停后48小时内清雪完毕。

(7)雪停后，道路堆放积雪必须在96 小时内清理外运完毕。

(8)积雪清理后，及时做好道路保洁、冲洗工作。

6.2.4.5积雪清理达到道牙以下 无积雪、人行道积雪靠道牙一侧规范堆放。

6.2.4.6清理积雪时，不得压损绿化灌木，不得阻碍道路通行，不得影响市容环境，不得推入下水道，并在规定时限内清运至指定地点。

**注：（1）强风天气过后，组织人员对区域内环境卫生公用设施损坏情况进行勘察，并将损坏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甲方单位。**

**（2）遇六级以上大风以及雷暴雨、冰雹等恶劣天气时，停止室外作业。特殊情况下，确需在恶劣天气进行抢修时，应组织应急人员充分讨论必要的安全措施，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3、绿化苗木养护**

**3.1作业服务安排：**

结合《许昌市园林绿化精细化作业规范》及《河南省城市园林养护标准》等文件要求，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的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打扫卫生、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翻栽和全面病虫害防治。具体作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月份**：全年中气温最低的月份，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1.冬季修剪：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2.行道树检查：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3.防治害虫：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我们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4.绿地养护：绿地、花坛等地要注意清除野草；草坪要及时切边；绿地内要注意防冻浇水。

**二月份**：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1.养护基本与1月份相同。

2.修剪：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把各种树木修剪完。

3.防治害虫：继续以防刺蛾和蚧壳虫为主。

**三月份**：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下旬有些树木开花。

1.植树：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应立即抓紧时机植树。植大小乔木前作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2.春灌：因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对绿地等应及时浇水。

3.施肥：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对植物施用基肥并灌水。

4.防治病虫害：本月是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时刻。应根据植物的病虫害情况采取最佳的治疗方法。

**四月份**：气温继续上升，树木均萌芽开花或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1.植树：四月上旬应抓紧时间种植萌芽晚的树木，对冬季死亡的乔、灌木应及时拔除补种，对新种植树木要充分浇水。

2.灌水：春旱时继续对养护绿地进行及时的浇水。

3.施肥：对草坪、灌木结合灌水，追施速效氮肥，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叶面喷施。

4.修剪：剪除春季干枯的枝条，可以修剪常绿绿篱。

5.防治病虫害：（1）蚧壳虫在第2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腊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2）天牛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3）做好其它病虫害发生的防治工作。

6.绿地内养护：注意绿地内的杂草及攀援植物的清除，对草坪也要进行清除杂草及切边工作。

**五月份：**

1.移植常绿树：雨季期间，水分充足，可以移植针叶树和竹类，但要注意天气变化，一旦碰到高温要及时浇水。

2.排涝：大雨过后要及时排涝。

3.修剪：保留红叶石楠观赏期，及时修剪常绿绿篱

4.施追肥：在下雨前施氮肥等速效肥。

5.行道树：进行剥芽修剪，对与电线有矛盾的树枝一律修剪，并对树桩逐个检查，发现松垮、不稳立即扶正绑紧。事先做好劳力组织、物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向的准备，并随时派人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6.防治病虫害：继续对天牛及刺蛾进行防治。防治天牛可以采用50%杀螟松1：50倍液注射，然后封住洞口。

**六月份：**

1.排涝：大雨过后，对低洼积水处要及时排涝。

2.修剪：除一般树木夏修外，要对绿篱进行造型修剪。

3.中耕、除草：杂草生长旺盛，及时除草，并可结合除草进行施肥。

4.防治病虫害：捕捉天牛为主，注意根部的天牛捕捉。蚜虫危害、香樟樟巢螟要及时防治。潮湿天气要注意白粉病及腐烂病，要及时采取措施。

**七月份**：气温急骤上升，树木生长迅速。

1.浇水：树木展叶盛期，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

2.修剪：修剪残花。行道数进行第一次的剥芽修剪。

3.防治病虫害：继续以捕捉天牛为主。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7月中、下旬喷洒10—20倍的松脂合剂及50%三硫磷乳剂1500—2000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杀虫素、花保等农药）

**八月份**：气温高。

1.浇水：植物需水量大，要及时浇水，不能“看天吃饭”。

2.施肥：结合松土除草、施肥、浇水以达到最好的效果。

3.修剪：继续对行道树进行剥芽除蘖工作。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

4.排水工作：有大雨天气时要注意低洼处的排水工作。

5.防治病虫害：8月中、下旬刺蛾进入孵化盛期，应及时采取措施，现基本采用50%杀螟松乳剂500—800倍液喷洒。（或用复合BT乳剂进行喷施）继续对天牛进行人工捕捉。

6.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

**九月份**：气温有所下降，迎国庆做好相关工作。

1.修剪：绿篱造型修剪。绿地内除草，草坪切边，及时清理死树，做到树木青枝绿叶，绿地干净整齐。

2.施肥：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应追施一些磷、钾肥。

3.防治病虫害；穿孔病为发病高峰，采用500%多菌灵1000倍液防止侵染。天牛开始转向根部危害，注意根部天牛的捕捉。对杨、柳上的木蠹蛾也要及时防治。做好其它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4.节前做好各类绿化设施的检查工作。

**十月份**：气温有所下降，天气较干旱。

1.做好冬季植树的准备，下旬耐寒树木落叶后，可以开始栽植。

2.绿地养护：及时去除死树，及时浇水。绿地、草坪挑草切边工作要做好。草花生长不良的要施肥。

3.防治病虫害：继续捕捉根部天牛。

**十一月份**：进入干旱季节。

1.翻土：对绿地土壤翻土，暴露准备越冬的害虫。

2.浇水：对干、板结的土壤及时浇水。

3.病虫害防治各种害虫在下旬准备过冬，防治任务相对较轻。

4.对暖季型草坪做好防火圈和防火带，同时压低草坪高度。

**十二月份**：低气温，开始冬季养护工作。

1.冬季修剪：对些常绿乔木、灌木进行修剪。

2.消灭越冬病虫害。

3.做好明年养护工作的准备。

4.对暖季型草坪做好防火圈和防火带，同时压低草坪高度。

**3.2作业质量标准：**

**A树木**

整体效果：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

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缺株≤3%，树干挺直；

（4）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排灌：

（1）暴雨后2h内无积水；（2）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病虫害防治：

（1）基本无病虫危害状；（2）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

补植完成时间≤3天。

**B花卉**

整体效果：

（1）缺株倒伏的花苗≤3%；（2）基本无枯枝.残花；（3）花期一致；

生长势：

（1）植株生长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

（3）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

排灌：

（1）排水流畅，暴雨后1h无积水；

（2）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病虫害防治:

（1）基本无病虫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5%；

杂草率≤2%；补植完成时间≤3天。

**C 草坪**

整体效果：

（1）草坪高度符合要求，平坦整洁；

（2）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3）生长茂盛；

排灌：（1）暴雨后2h无积水；（2）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有害生物防治：（1）草坪草受害度5%以下；（2）杂草率2%以下；

覆盖度：应符合 95%要求；补植完成时间≤3天。

**D 地被**

整体效果：（1）植株规格一致；（2）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生长势：生长茂盛；

排灌：

（1）木本地被暴雨后2h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1h无积水；

（2）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有害生物防治：

（1）基本无病虫危害状；

（2）受害率≤10%；

（3）无影响景观杂草；

覆盖率≥95%；补植完成时间≤3天。

**E 水生植物**

整体效果：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

生长势：

（1）植株生长健壮。

（2）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开艳丽；

（3）枯死植株≤5%；

排灌：暴雨后4h 恢复常水位；

有害生物防治：基本无病虫危害状，无杂草；

覆盖率≥95%；补植完成时间≤3天。

**F 竹类**

整体效果：

（1）竹竿挺直，枝叶青翠；

（2）死竹及枯竹≤3%；

（3）有完整的林相；

生长势：

（1）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

（2）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3）竹鞭无裸露；

排灌:

（1）暴雨后2h内无积水；

（2）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病虫害防治:

（1）基本无病虫危害状；

（2）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5%以下;

补植完成时间≤3天。

**4、市政设施维护维修**

应按照许昌市数字城市管理案件处理的质量、时间等标准对采购人交代的案件问题保质保量规范施工（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及时予以解决，同时确保建筑设施和基础设施完整，无破损现象，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水电维护

负责服务范围内水、电等维护工作，及时检查是否完好，始终保持正常状态，坚决杜绝事故发生。

2、特殊、重大维修超出中标单位承担范围的，中标单位须书面出具维修建议书。

3、关键岗位中标单位应坚持值班制度，不得脱岗漏岗，随时处置突发事件。

**5、公厕**

1、每天早班、中班必须全面清洁洗公厕、坐厕、面盆、托把池，地面应定期清洗，保持卫生间无积尘、杂物、污渍。

2、公厕内的垃圾桶、纸桶、当天清理，保持桶内无垃圾，桶外地面无垃圾。

3、便池樟脑丸须及时补充。

**6、垃圾清运要求**

每天分上午下午对垃圾清理两遍。

上午9：00分之前清理完毕，下午14：00分之前清理完毕，如特殊情况时需调整清运时间的根据需要随时清理。

按照要求将垃圾分类清运到相应的垃圾中转站或存放点。严禁随处倾倒或随处存放垃圾。

清运车辆要封闭，严禁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撒落造成二次污染。

定期对垃圾箱内外进行清洗。5月—10月份每周清洗两遍，11月—次年4月份每周清洗一遍。如遇重特殊情况时根据需要随时清洗。

**7、安全标准**

（1）在机动车道、人员流动的场地作业时，要摆放安全锥桶。

（2）高压水枪作业时，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3）严禁高压水枪向带电设施喷水。

（4）登高作业时，架梯要支架牢固。

（5）行车时，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行车。

（6）人员作业时，佩戴好防护用品，穿戴安全服。

**8、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项目人员配备**（1、2标段均须达到）**：

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副经理1名。中标后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投入机械设备并保证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的情况下，可适当增减人员。

项目人员工资、福利不得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第141号文》标准：

保洁人员及绿化拾捡人员数量，按不低于《许昌市环卫精细化管理标准》相关道路等级安排。

2、设备要求

**一、二标段均须达到**：

根据本项目1、2标段保洁及绿化管养面积，结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及《许昌市环卫精细化管理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等法律法规，**本此招标1、2标段投标单位设备均须达到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岗位  （设备名称） | 配置数量（不少于） |
| 保洁所需主要设备 | 1 | 洒水车 | 7辆 |
| 2 | 小型扫地车 | 3辆 |
| 3 | 洗扫车 | 5辆 |
| 4 | 电力、人力三轮车及捡拾车 | 120辆 |
| 5 | 铲雪设备（雪辊、雪铲等专业设施） | 6套 |
| 6 | 多功能抑尘车 | 2辆 |
| 7 | 小型冲洗车 | 2辆 |
| 绿化养护所需主要设备 | 1 | 喷药车 | 1辆 |
| 2 | 高空修剪车 | 1辆 |
| 3 | 随车吊 | 1辆 |
| 4 | 绿化浇水车 | 2辆 |
| 其他设备 | 1 | 智慧环卫设备 | 1套 |

### 主要设备参数如下：

### 洒水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参数 |
| 1 | 整车尺寸参数 | 外形尺寸（mm） | ≥9600×2500×2900 |
| 2 | 轴距（mm） | ≥4350+1300 |
| 4 | 整车质量参数 | 总质量（kg） | ≥25000 |
| 5 | 整备质量（kg） | ≥10200 |
| 6 | 额定载质量（kg） | ≥13605 |
| 7 | 专用装置参数 | 罐体有效容积（m³） | ≥14.2 |
| 8 | 前冲宽度（m） | ≥24 |
| 9 | 洒水宽度（m） | ≥14 |
| 10 | 水枪射程（m） | ≥38 |
| 11 | 清洗速度（km/h） | 5～20 |
| 12 | 底盘参数 | 底盘型号 | EQ1250GD5DJ1或优于 |
| 13 | 发动机型号/功率（kW） | ISB220 50/162 或优于 |
| 14 | 排放标准 | 国V |
| 15 | 最高车速 (km/h) | ≥90 |

### 多功能抑尘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参数 |
| 2 |  | 外形尺寸宽（mm） | ≥2490 |
| 3 | 外形尺寸高（mm） | 3000—4000 |
| 4 | 轴距（mm） | ≥5000 |
| 5 | 整车质量参数 | 总质量（kg） | ≥15800 |
| 6 | 额定载质量（kg） | ≤7300 |
| 7 | 专用装置参数 | 罐体有效容积（m³） | ≥7.5 |
| 8 | 水平最大射程（m） | 80 |
| 9 | 风量（m³/min） | 1800 |
| 10 | 俯仰角度（°） | -10～40 |
| 11 | 水平旋转角度（°） | 180 |
| 12 | 控制方式 | 手控/遥控/自动 |
| 13 | 冲洗宽度（m） | ≥24 |
| 14 | 洒水宽度（m） | ≥14 |
| 15 | 水枪射程（m） | ≥36 |
| 16 | 底盘参数 | 底盘型号 | DFL1160BX1V或优于 |
| 17 | 发动机功率（kW） | ≥155 |
| 18 | 排放标准 | 国V |
| 19 | 最高车速 (km/h) | 98 |

### 洗扫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参数 |
| 1 | 整车尺寸参数 | 外形尺寸 | 长（mm） | ≥8600 |
| 2 | 宽（mm） | ≤2490 |
| 3 | 高（mm） | ≥3050 |
| 6 | 整车质量参数 | 总质量（kg） | | ≥15800 |
| 7 | 整备质量（kg） | | 11000—13000 |
| 8 | 额定载质量（kg） | | 3000—5000 |
| 9 | 专用装置参数 | 最大清扫宽度（m） | | ≥3.5 |
| 10 | 清扫效率（%） | | ≥96 |
| 11 | 最大吸入颗粒（mm） | | ≥110 |
| 12 | 垃圾箱箱体总容积(m³) | | ≥7 |
| 13 | 清水箱容积（m³） | | ≥9 |
| 14 | 底盘参数 | 底盘型号 | | DFL1160BX1V |
| 15 | ★发动机型号/功率（kW） | | ISD210 50/≥155 |
| 16 | 排放标准 | | 国Ⅴ |
| 17 | 驾驶室配置 | | 排半、冷暖空调 |
| 18 | 最高车速（km/h） | | ≥98 |

**注：以上车辆参数标注为招标需求设备依据**

**三标段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岗位  （设备名称） | 配置数量 | 设备配置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 |
| 2 | 项目副负责人 | 2人 | / |
| 3 | 清扫保洁员 | 不少于130人 | / |
| 4 | 翻桶车司机 | 不少于10人 | 翻桶车（三轮侧翻式垃圾收集车，厢体容积不小于4立方）10台 |
| 5 | 自装卸式侧挂桶垃圾车 | 不少于10辆 | 参数详见下表 |
| 6 | 吊桶车司机 | 不少于5人 | 吊装式垃圾车5台，与环保桶配套，可实现完全自动化收集转运总质量16吨，带压缩机构，国V排放。 |
| 7 | 跟车员 | 不少于5人 | / |
| 8 | 维修工 | 不少于4人 | / |
| 9 | 村、办事处管理员 | 不少于20人 | / |
| 10 | 240L垃圾桶（与吊桶车配套） | 不少于1200个 | 采用100﹪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模成型无接缝，添加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保持颜色鲜艳；  桶体为一次性注塑成型，无接缝，具有耐酸、耐碱、耐腐蚀，易清洗的性能。 |
| 11 | 电力三轮车 | 不少于30辆 | [额定乘员] 1人  [车架] 整体焊接一体大梁 + 酸洗电泳磷化  [车体] 100%高密度聚乙烯(PP)  [外形尺寸] 2500 × 920 × 1180（mm）  [垃圾箱] 500L  [最大速度] 25km/h  [爬坡力] 15%  [电池] 48V20Ah免维护高效胶体电池  [行驶电机] 48V500W高磁钢无刷差速电机  [控制器] 48V12管无刷控制器  [充电器] 便携式智能全自动充电器  [仪表台] 注塑成型仪表台，电源锁，仪表，组合开关  [最大续行里程] 50 km |

### 设备参数如下：

### 自装卸式侧挂桶垃圾车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参数 |
| 1 | 车型 | | 自装卸式侧挂桶垃圾车（含压缩功能） |
| 2 | 整车尺寸参数（mm） | 外形尺寸 | ≥5940×2280×2570 |
| 3 | 前悬/后悬 | ≥1140/1460 |
| 4 | 整车质量参数（kg） | 总质量 | ≥7490 |
| 5 | 专用装置参数 | 箱体外形尺寸（mm） | ≥4000×1980×1480 |
| 6 | 有效容积（m3） | ≥7 |
| 8 | 功率（kw） | ≥92kW |
| 9 | 排放标准 | 国Ⅴ |

**注：以上车辆参数标注为招标需求设备依据**

**四标段人员配置要求**：

1、持有电工上岗证者2名。

**针对一至四本次招标的主要设备可以在实施中根据需要和方案的调整进行调整，但配备表及车辆参数表所列车辆参数、数量，项目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本项目需按照《许昌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市场化工作考核标准》、《许昌市当地的环卫作业标准》、《河南省城市园林养护标准》（一级）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服务期限、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为最低要求，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它要求，供应商必须给予实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提供完整可行的保洁及绿化养护、垃圾清运、市政设施维护服务管理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5、中标人自备管理服务等项目所需的物资装备。如：公共卫生及绿化养护、公共秩序、公共维修所需设施设备及日常办公用品、投资建设所有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作业车辆及其它基础设备。

6、管理人员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受过专门的物业管理培训。

7、中标人所派管理服务人员必须恪守职责，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采购单位有权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具体的工作安排，并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管理服务人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调换。

8、中标人须定期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再培训。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经营方自行承担责任。

9、服务期间管理服务人员对于突发事件必须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

10、一、二、三标段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天气、季节等自然因素导致的突发性服务量增加、运输困难等情况，服务期内各时间段各种天气环境下的服务均须达到相应标准，**且不再增加服务费用**。四标段中标人应按照许昌市数字城市管理案件处理的质量、时间等标准对采购人交代的案件问题保质保量的及时解决。否则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服务商）进行处罚。

11、一、二、三标段中标人必须根据保洁、绿化养护需要随时增加用工数量，保证绿化养护服务质量；由于市政建设需要新增或临时减少的服务区域，根据服务期内具体管理面积及时间段进行结算。

1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保洁人员工资福利、购买机械设备、投资建设所有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作业车辆保养及维修费、油费及其它基础设备低值易耗品购置、税金等）

**★六、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七、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一、二、四标段服务期限5年、三标段为8年，于次月支付当月管理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ZFCG-G2018035号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地 址：许昌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魏武路中段）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3569993162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盛世花园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5637467728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一标段预算金额：9821192元/年，最高限价：9821192元/年。  二标段预算金额：7905817.40元/年，最高限价：7905817.40元/年。  三标段预算金额：5037185元/年，最高限价：5037185元/年。  四标段预算金额：1900000元/年，最高限价：1900000元/年。  **注：“双五”标准：保洁费用标准：9.6元/㎡年；“双十”标准：保洁费用标准：9.2元/㎡年；绿化养护费用为3元/㎡年；垃圾清运费用为85元/人.年。**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8年6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五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一标段：金额：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00元）  二标段：金额：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元）  三标段：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四标段：金额：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0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5%。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收取中标人。**□**收取采购人。收取标准:中标合同金额的1.5 %\*服务年限。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邮箱：yongming0374@126.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7.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7.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7.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7.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7.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7.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7.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后（试用期过后），服务验收合格，无息按原提交账户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0、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1、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成功交纳。 |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为无效投标。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6）评标标准**

**6.1 一、二、三标段**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2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 |
| **价格部分（满分2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20分 |
| **商务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2014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份5分，满分15分。**（备注：一标段：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在9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二标段：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在7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三标段：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 15 分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5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5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5分。 | 15分 |
| **技术部分（满分5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文件的规范程度 | 1、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整齐规范的，得2分。 | 2分 |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逻辑严紧、描述规范、无文字错误的，得3分。 | 3分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和商务条款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  |
| 1.（1）管理思路。清晰的得2分，有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2）服务理念。鲜明的得2分，有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3）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分，有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4）符合项目特色的得2分，不符合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8分。** | 8分 |
| 2.企业规章制度健全的得3分，完善的得2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7分。** | 7分 |
| 3.工作流程、作业程序全面、规范得6分，有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6分 |
| 4.（1）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可行的得2分，有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2）管理全面的得2分，有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3）管理有效的得2分，有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分 |
| 5.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全面、有效的得6分，有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6分 |
| 6.管理人员岗位配置。科学合理的得6分，有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6分 |
| 7.日常清洁管理、公共设施维保、水电维护等各模块的工作计划等详尽全面的得6分，有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6分 |

**6.2四标段**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20分  商务部分：45分  技术部分：35分 | |
| **价格部分（满分2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20分 |
| **商务部分（满分4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企业业绩 | 1、投标人自2015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2分，满分4分。（类似项目指道路养护维修或排水养护维修项目或路灯管护项目）  2、投标人养护维修过的类似项目2015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荣誉者每项得4分，获得过国级荣誉者每项得8分，最高得16分。 | 20 分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原件和同级奖励文件原件为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1、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优秀施工企业称号者得3分；  2、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先进企业或市政公用施工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者得3分；  3、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实守信单位”者得2分。  4、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 14分 |
| **售后服务** | 解决问题时间以小时为单位（四舍五入法，30分钟及以上按1小时计算），以8小时为起点，基本分6分，每减少2小时，加2分，满分11分。8小时以上的不得分。 | 11分 |
| **技术部分（满分3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文件的规范程度 | 1、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整齐规范的，得2分。 | 2分 |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逻辑严紧、描述规范、无文字错误的，得3分。 | 3分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和商务条款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  |
| 投标文件中有以下内容的，每项得5分，满分30分。  1、有关项目的合理分析及解决方案；  2、确保一年内维保技术措施；  3、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4、确保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5、员工培训计划。  上述5项方案措施，内容完整、合理程度高的每项加1分，满分5分； | 30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 **履约保证金**

无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合同书**

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书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7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19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0 |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 2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 2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6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7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28 | 其它资料 | | | |  |  |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服务范围 | 涵盖区域 | 单价  （**元/㎡年**） | 合价（**元/年**） |
| 一标段 | 魏文路以东（不含魏文路）主城区范围内的道路管理项目（含道路人工清扫、机械清扫、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带养护） | “双五”标准保洁的道路面积453138㎡ |  |  |
| “双十”标准保洁的道路面积342976㎡ |  |  |
| 绿化养护面积为771896㎡ |  |  |
| 合计（**元/年**）（总价）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服务范围 | 涵盖区域 | 单价  （**元/㎡年**） | 合价（**元/年**） |
| 二标段 | 魏文路以西（含魏文路）主城区范围内的道路管理项目（含道路人工清扫、机械清扫、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带养护） | “双五”标准保洁的道路面积471304㎡ |  |  |
| “双十”标准保洁的道路面积256210㎡ |  |  |
| 绿化养护面积为311389㎡ |  |  |
| 合计（**元/年**）（总价）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三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服务范围 | 涵盖区域 | 单价  （**元/人.年**） | 合价（**元/年**） |
| 三标段 | 27个农村社区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清运。 | 永兴办：蒋东、蒋西、罗庄、徐门、何门、刘门、韩东、韩西；尚集镇：十王、东街、西街、宋庄、胡寨；魏武办：庞庄、后街、大韩、湾店、陈门、罗门；忠武办：前冯、韩集、尤里、崔庄、邱庄、大王寺、双楼马、疙瘩张；共27个农村社区。**27个社区人口59261人**。负责社区辖区内县道、乡道、村道等道路保洁及村庄生活垃圾清理 |  |  |
| 合计（**元/年**）（总价）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四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服务范围 | 涵盖区域 | （**元/年**） | 合价（**元/年**） |
| 四标段 | 市政设施维护维修 | 示范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市政设施维护维修。 |  |  |
| 合计（**元/年**）（总价）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4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此项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4.10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